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經國新城R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春梅

代 理 人 吳展育律師

相 對 人 黃煜程

兼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蔡橘澄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簡移調字第87號排除侵害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

相對人兼代理人蔡橘澄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黃煜程、蔡橘澄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整，並由相對人蔡橘澄當場交付現金5,000元予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

05 相對人兼代理人 蔡橘澄

06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7 黃秀敏

08 盧文堂

09 侯錦英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2 書記官 江柏翰

13 法官 羅紫庭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6 書記官 江柏翰